图书连载（六十三）

老湘雅故事

STORIES OF OLD XIANGYA

中南大学出版社　　编撰 黄珊琦

私立改国立时的定名之争

心系湘雅医学院国立之事的张孝骞院长，自1939年12月9日赴重庆向教育部提交湘雅国立案申请、教育部部长陈立夫原则上同意接受起，直到1940年5月，他得到消息是：民国政府国务院拟将湘雅定名为“国立湖南医学院”，但张院长力争保留“湘雅”名称，应为“国立湘雅医学院”。为此张院长于1940年6月4日就学院国立和定名之事特致专函给在长沙的止斋兄，足可见其苦心。信的全文如下：

止斋吾兄：

弟五月廿七日到渝接洽中央医院事，大约该院即迁，一年内可望不影响吾院在筑之事业。同时，弟赴教部、行政院接洽院事，悉国立事已水到渠成。大约克师离渝前曾力为进行。克师对国立事异常重视，伊既脱离政署，对此最后机会，决不放松也。弟晤孔院长及部长时，似对此问题十二分关切，该案已由教部呈行政院，现在审查期间，据胡彦远先生告知，决可通过，内容甚佳，定年支20万元(省津贴在外)，自29年八月起实行，惟有一点，校名须改称国立湖南医学院。弟当向部、院陈述沿革及与雅礼协会之关系，力争保留湘雅原名并已恳允。(克)九师及何重事？闻说惟部方从国家立场，难望允许，即行政院诸人亦力劝不必因名义问题而错过此机会，并举各校改名先例，将来似可注明原称学校历史及地址，丝毫无害。弟认：责任所在，不能不向校董会方面请示，乞探明夙公所在地，兄亲往请示。如在新化，亦请一行(旅费由院动支，不必向医院领取)。兹事重大，关系母校将来也。如夙公不赞成改名，请代恳其策划一二，若不坚持，弟有下之方案，请代承商：(一)学院国立后直隶教部，省津贴仍望维持；(二)改组董事会为湘雅医学中心董事会(或用更适当之名)，仿上海医学中心先例，保管财产，管理湘雅医院、湘雅护士学校及以后私人捐款，仍与雅礼协会密切合作；(三)医学院与湘雅医学中心订立湘雅医院及护校之合作办法，俾现有关系仍不更改。

上述办法有数优点：董事会可保存(夙公曾有是主张)，雅礼协会贡献可不断，将来母校事业可望得公私调济，更有伸缩之余地。弟在渝商之各与校有关系之人，均认为尚可采用此方法，不必先询教部。将来合作办法，呈教部，备案已足也。若夙公赞成此项主张，乞速电示，以便遵办克师处。弟已飞函就商，勿此。弟候

台安！

弟骞

六月四日

为湘雅医学院国立定名，1940年6月4日张孝骞院长专函致在长沙的肖元定教授

1940年8月13日，民国政府教育部颁发高字第26401号训令时，终于维持了“国立湘雅医学院”这一名称。需补充说明的是，信中提到的几位与湘雅关系密切的人物。止斋，是外科教授肖元定的字；克师，指首任校长颜福庆博士，因为他的字是克卿；夙公，指当时的湘雅医学董事会董事长陈润霖，因为他的字是夙荒。